

臺南市 113 年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【簡章】

一、**依據**：本府 113 年臺南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。

二、**目的**：增進客語薪傳師專業知能與教學技巧，培養對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研發與教學活動設計的能力，以提升客語教學效能與落實文化扎根。

三、**辦理單位**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巨匠電腦

四、**研習對象**（依以下順位依序錄取）：

- (一) 客語薪傳師（109 年至 113 年間曾於本市開班之客語薪傳師優先）。
- (二) 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。
- (三) 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。（每場次研習全程參與者，得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核發研習時數，若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。）
- (四) 尚有餘額時，開放從事客語教學有興趣者或外縣市高中職、國中小及幼兒園在職老師、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參加。

五、**辦理期程**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開辦 8 場次。

六、**辦理地點**：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（南區夏林路 4 號）、巨匠電腦（中西區公園路 108 號）、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）。

七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場次 25 人為原則，將配合場地限制及課程性質彈性調整。

八、**研習費用**：免收費用，經錄取後若無故缺席，列註作為爾後報名審查參考。

九、**報名方式**：

- (一) 採線上報名，每人不限報名場次，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表（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YFWpbxSLiQjydX9W7>）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將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後，約 5 個工作日，在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十、**研習課程**：

臺南市 113 年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						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地點	報名 截止日
1	7/6 (六)	9:00-12:00	客家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	張維安	臺南市 客家文 化會館	6/20
		13:00-16:00	客家圖騰與生活美學應用	謝宛蓉		
2	7/13 (六)	9:00-12:00	podcast 腳本撰寫技巧故事力培養	王志凱		
		13:00-16:00	podcast 節目錄製技巧及實際演練			
3	7/20 (六)	9:00-12:00	客家諺語解說及運用	何石松		
		13:00-16:00	故事創作與肢體開發	楊美英		
4	7/27 (六)	9:00-12:00	教學設計與策略	周長誼	臺南文 化創意 產業園 區	
		13:00-16:00	認識兒童與青少年	岳祥文		
5	8/3 (六)	9:00-12:00	AI 應用融入客語教學	廖偉成	巨匠電 腦	
		13:30-16:30	剪輯軟體介紹與應用	邱宏翔		
6	8/10 (六)	9:00-10:30	客語教學績優人員參訪交流分享-威爾斯語復振計畫	陳美玉	臺南文 化創意 產業園 區	7/17
		10:40-12:10	性別平等素材分享與教學應用	黃俐雅		
		13:10-16:10	本土語傳承與價值創造	李苑芳		

7	8/17 (六)	9:00-12:00	舞台魅力與聲情訓練	李淑娟	臺南市 客家文 化會館
		13:00-16:00	發聲技巧與表達訓練	吳幸蓉	
8	8/24 (六)	9:00-12:00	客語語法結構與教學設計	葉瑞娟	
		13:00-16:00	提問藝術的養成	周宣辰	
<p>備註：</p> <p>1、場次 6 上午 2 堂課程為連續上課 90 分鐘，「性別平等素材分享與教學應用」為性平課程。</p> <p>2、場次 7 以本市講客宣講員優先參加。</p>					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教師及薪傳師客家語言文化專業知能及教學技巧，共同推廣客家語言與文化教育。
- (二) 強化薪傳師客語教學知能，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，提升教學效能，教學活潑化、生活化，吸引更多學子願意加入客語學習行列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行攜帶水杯與環保餐具。
- (二) 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，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是否上班上課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每節開始上課後，遲到 30 分鐘不得再行簽到，且該節登記為缺課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可視課程需要調整課程內容、師資、時間及地點。課程資訊若有異動，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布為準。已報名者，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 蔡小姐 06-2991111#1544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